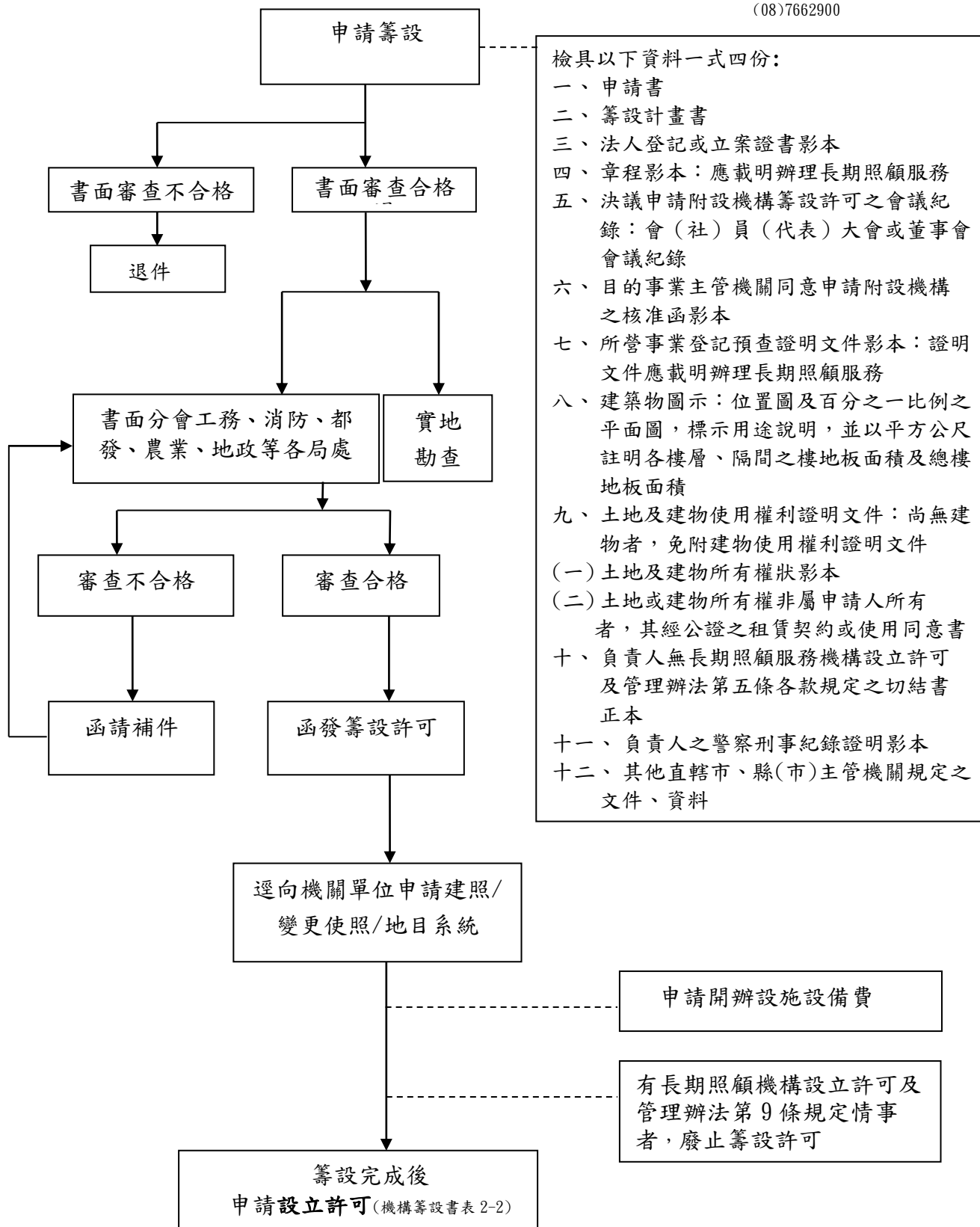


屏東縣申請長期照顧機構籌設許可流程

社區式(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機構住宿式

申辦機關：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08)7662900



- 檢具以下資料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籌設計畫書
 - 三、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四、章程影本：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五、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八、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九、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十、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十一、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十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備註：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之。